

嘉義縣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-特殊需求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號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特殊需求幼兒的評量瞭解特殊幼兒的特質與需求。
- (二)增強教保服務人員對特殊需求幼兒的具體教學和輔導策略。
- (三)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對特殊需求家庭的溝通和資源運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興中國小 圖書館 1 樓

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八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7 月 2 日(星期六)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50 人，額滿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27 日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 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蘇依茹老師(電話：05-2217484)。
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客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- (二) 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(三) 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(四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- (五) 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- (六) 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- (七) 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08：30~9：00	報到		
9：00 ~ 12：00	課程名稱： 特殊幼兒親師溝通技巧與實務分享 課程內容： 1. 特殊幼兒父母/家庭的心理歷程 2. 察覺、覺察父母/家庭的需求 助講內容： 實務經驗分享- 如何回應特殊幼兒父母/家庭的需求	講師： 盧明教授 助講： 翁巧玲主任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新北市汐止北港 國小附設幼兒園
12：00~13：00	午 餐(休息)		
13：00 ~ 16：00	課程名稱： 特殊幼兒親師溝通技巧與實務分享 課程內容： 1. 親師溝通的方法和應用 2. 特殊幼兒父母/家庭親師溝通的原則 助講內容： 實務經驗分享- 特殊幼兒親師溝通案例	講師： 盧明教授 助講： 翁巧玲主任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新北市汐止北港 國小附設幼兒園

(安排助理講座之場次，請敘明助理講座實際授課內容，否則不予補助)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盧明教授	學歷： 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(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) 幼兒教育博士 經歷：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(現嘉義大學)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私立中原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現任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專任副教授
翁巧玲教師	學歷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造型設計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現任：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兼園主任

